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10 类、84 项）

单位：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9 项	
1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2	2	临时用地审批	根据《河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冀自然资规【2022】2号）第九条“临时用地审批由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及市辖区范围的临时用地，由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其他临时用地由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临时用地审批权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

3	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根据《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加强乡镇和街道审批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务办【2020】7号, 2020年1月31日发布）：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56号，2020年9月10日发布）：乡级负责审核。</p>
4	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5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6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56号）：向乡镇和街道赋权事项。《石家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p>

7	7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8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9	9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0	10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1	11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2	12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13	13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14	14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市级承接省级权限委托;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
15	15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
16	16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市级承接省级权限委托;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
17	17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及其他清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批准
18	1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及其他清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批准
19	19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根据《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及其他清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批准
	二、行政处罚	共 5 项	
20	1	对违法用地的处罚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05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下放乡镇和街道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0】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4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承担未下发乡镇和街道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事项，负责查处市级以上重点项目、跨乡镇行政区域违法用地案件，积极配合乡镇做好涉及规划、地类认定工作，协助做好出具破坏耕地鉴定

			工作；对乡镇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自然资源领域下放乡镇的行政处罚权，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行使。【后附：河北省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自然资源领域部分）（冀自然资发【2020】32号）】
21	2	对测绘违法案件的处罚	同 1
22	3	对森林违法案件的处罚	同 1
23	4	对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案件的处罚	同 1
24	5	对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处罚	同 1
	三、行政强制	共 4 项	
25	1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	
26	2	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的查封、扣押、对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查封	

27	3	对生产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干果）的行政强制	
28	4	对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共 6 项	
29	1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依据职责划分实施。
30	2	耕地开垦费征收	
31	3	土地复垦费征收	
32	4	土地闲置费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依据职责划分实施。
33	5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34	6	土地出让金征收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依据职责划分实施。
	五、行政给付	共 1 项	
35	1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六、行政检查	共 8 项	
36	1	对建设工程批后的检查	
37	2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检查	
38	3	对测绘质量的检查	
39	4	对测绘资质的检查	
40	5	对涉密测绘成果的检查	
41	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检查	

42	7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检查	
43	8	对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 and 个人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23 项	
44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45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46	3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47	4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48	5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49	6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50	7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51	8	地役权登记	
52	9	预告登记	
53	10	抵押权登记	

54	11	查封登记	
55	12	异议登记	
56	13	更正登记	
57	14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58	1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59	16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60	17	采伐更新验收	
61	18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62	19	林种划分确认	
63	20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检疫确认	
64	2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p>行政备案事项</p> <p>根据《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14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p>

			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65	22	营利性治沙验收	
66	23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67	1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68	2	对测量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2 项	
69	1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70	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十、其他类	共 14 项	

71	1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72	2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行政备案事项
73	3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74	4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75	5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76	6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的批准	
77	7	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78	8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79	9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80	10	土地征收	
81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初审转报事项
82	12	(林木种子)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子项包括:1、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2、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行政备案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第三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83	13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备案	行政备案事项
84	14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行政备案事项

附：河北省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自然资源领域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终止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5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1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11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12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1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1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1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1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1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18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
19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0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2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
22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
23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三条
24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拆迁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25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